附件2

保康县2023年统一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 考 指 南

**特别提示：**

1.本指南明确了保康县2023年统一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的基本要求，考生报考前务必认真阅读，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准确、客观、理性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

2.保康县人事考试网（www.bkrsksw.org.cn）为本次招聘的官方网站，所有招考信息均以官方网站发布的为准。考生要避免因查看其他非官方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报考失误。

3.本次招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有关事业单位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考无关。各类机构或网站等开展的政策解读、报考人数预估、考试成绩预测、排名查询等不是县人事考试院官方发布的考试相关内容，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认真研判，谨防上当受骗，共同维护良好的事业单位考试秩序。

4.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信息（如户籍栏：XX省XX市XX县，备注栏：面向退役士兵招聘岗位需要注明入伍时户籍所在地，其他县市区在职在编人员需要注明原单位同意报考）并仔细核对报考的岗位、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照片、考试科目、资格审核结果等重要信息，避免错失考试机会。

5.资格审核结果查询，通过“保康县人事考试网——快速导航——审核结果查询”，在查询页面请完成——1.选择“报名项目”；2.输入“报名号”；3.输入“身份证号”，可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请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并保管好用于面试资格复审（电子档注意备份）。**

6.笔试准考证是参加笔试、资格复审等环节需要出示的凭据，请考生妥善保管或打印多份留存。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处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

7.考生在考试招聘全过程中，特别是资格审查、面试递补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避免错失聘用机会。及时接听或回拨保康县人事考试院办公电话（0710—5990023、5990071、5990025）。

内 容 要 求

一、报名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的，认定为报名无效，终止聘用程序；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二、专业及学历。《岗位表》所设置的专业，参照《湖北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确定。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为准。如岗位学历要求“普通全日制”，则考生须在国家教育部学信网（www.chsi.com.cn）进行学历证书查询，是否为普通全日制学历，以学历类别为“普通高等教育”及学习形式为“普通全日制”所标注的内容为准。

三、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招聘岗位有专业工作经历要求的，考生须在进入面试资格复审阶段提供由就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或成人教育脱产学习的在校就读期间的学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经历，不能视为本专业工作经历。进入考察阶段，专业工作经历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工资发放清单为佐证材料。

四、户籍或生源地。以身份证和户口薄确定，时间以网上报名开始时间为准。《岗位表》所设置的限定与保康县及相邻县（区）户籍或生源地是指**襄阳市所辖南漳县、谷城县，十堰市所辖房县，神农架林区，宜昌市夷陵区、兴山县、远安县**。

五、最低服务年限。《岗位表》所设置的“最低服务年限”是要求报考人员在报考时慎重考虑，一旦正式聘用，聘用人员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报考任何单位任何岗位，必须遵守诚信、履行承诺。

六、岗位改报。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考，岗位改报按保康县人事考试网报名系统有关要求执行。建议考生提前报名，避开报名高峰期，同时避免在临近报名系统关闭时报名因审核未通过错过考试机会。

七、考试科目。针对不同招聘岗位，按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和医疗卫生类（E类）分类设考。

八、违纪行为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保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8日